

以案说法

大学生暑期打工受伤谁来“买单”

记者 毛慧娟 通讯员 段丽波 熊燕婷

近日,常山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大学生暑期打工受伤引发的案件。

2023年6月,刚满18周岁的大学生小江(化名)为赚取学费和生活费,经亲戚介绍到常山县某公司打工。双方签订一年期的劳动合同,岗位是操作工,月工资1840元。入职后,小江先在包装车间从事包装工作。之后,小江在未进行安全培训的情况下,被调至较复杂的机械岗位,上岗当日,小江左手被机器轧伤,随即被紧急送往医院治疗。2024年11月,司法鉴定小江为人体损伤七级伤残。

小江认为,公司在其工作期间未指派师傅现场指导,也未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未进行充分的岗前培训,要求全额赔偿损失;公司辩称双方已签订劳动合同,系工伤,对于上述伤残鉴定结果不予认可,且以小江本身存在重大过错为由,只愿承担50%责任进行赔偿。协商无果后,小江诉至法院,请求判被告赔偿自身受伤所造成的损失77.63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小江与常山县某公司是否形成劳动关系。根据原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俭学,不视为就业,未建立劳动关系,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本案中,小江系在校学生,利用暑假时间到被告公司打工,虽签订了劳动合同,但小江不是适格劳动者,该合同对小江并无法律约束力。被告在未确保原告安全情况下擅自调换原告岗位,且换岗前未对原告开展任何安全培训与教育,存在严重过错,应承担过错责任。原告作为刚成年的在校生,缺乏丰富的劳动经验,被告将其调至风险较高的机械操作岗位,未履行培训义务,直接导致原告因操作不熟练失误受伤,故被告应对原告的损失承担主要责任。原告在操作过程中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存在一定过错,可据此减轻被告的责任。综合双方过错程度,法院酌定被告对原告的损失承担70%的赔偿责任。最终,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52.5万余元。

伪造百万银行凭证被处罚

通讯员 严高鹏 姚圆

近日,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依法对一起民间借贷纠纷中伪造银行凭证的当事人作出罚款1万元的处罚决定。

2025年,64岁的陈某因颜某长期拖欠借款未还,向法院提起诉讼。庭审中,法官发现陈某提交的三份总金额达120万元的银行回单存在诸多疑点,回单为复印件、格式异常,但陈某坚称为原件。庭后,法官向银行调查核实,这三份回单在银行中查询不到相关交易记录,而且回单上显示的转账时间早于收款人银行卡开户时间,法官确认这些银行回单均系伪造。

面对确凿证据,陈某承认,因轻信了“网上律师”的建议,花费5000元通过自称“银行工作人员”的不法分子伪造了银行凭证。陈某辩称自己年事已高、生活困难且是被骗,但其伪造重要证据的行为已经严重妨碍了法院审理案件。

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伪造银行凭证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构成伪造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鉴于其认错态度较好,主动具结悔过,法院依法对其作出罚款1万元的处罚决定。

法官提醒

“人无信不立,业无信不兴”,诚信是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本案中,陈某为追讨欠款伪造银行凭证,不仅严重扰乱了正常的诉讼秩序,更触碰了法律红线。法院的处罚警示所有诉讼参与人,任何试图通过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不正当手段谋取诉讼利益的行为,终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诉讼维权必须通过合法途径,切勿轻信所谓“专业人士”的建议,伪造证据不仅难以瞒天过海,反而会弄巧成拙,最终既要承担败诉风险,还要面临司法处罚。

自助收银机前的漏网之鱼终落网

近日,浙江省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首南派出所接到辖区某超市的报警电话。电话那头,报警人语气急促:“警察同志,我们发现一名顾客在自助结账时故意少付款项,已经不止一次了。”

8月30日,某超市生鲜主管像往常一样巡视卖场,一位男子在购买白蟹时随口向其抱怨:“最近在你们这儿买的白蟹都不肥啊。”这句看似平常的话语,却让主管心里咯噔一下——近期白蟹的收益总是对不上账,每次正好缺少一份大袋装白蟹的交易额。

看着男子一次性买了大小两袋白蟹走向自助结账台,主管不免多看了一眼。只见该男子在结账时,拿着会员卡请工作人员帮忙查询余额,趁其转身的间隙,迅速将那袋未扫码的大袋装白蟹放入购物袋。待工作人员返回后,他又若无其事地支付了剩余商品的费用,然后离开,这一切都落入了主管的眼里,为了不打草惊蛇,主管立即查看自助收银区域的监控视频,收集该男子盗窃商品的证据,并报警求助。

接警后,民警迅速赶赴现场,调取嫌疑人会员卡购物信息及监控视频,监控显示,8月份,该男子以多拿少付的手段作案九次。在掌握充分证据后,9月1日晚,民警成功将自助收银机前的“漏网之鱼”陆某(化名)抓捕归案。

“因为我心存侥幸,想贪点便宜。”面对民警的询问,陆某对盗窃行为供认不讳。在民警的教育下,陆某悔不当初,目前,陆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据法治网



法官提醒:暑期是大学生勤工俭学的高峰期。为切实维护双方权益,双方应签订书面劳务合同,约定工作时间、地点、报酬支付方式及劳务范围等核心事项,避免出现不必要的争议。企业需进一步规范用工流程,主动开展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唯有依法用工、强化保障,才能真正助力大学生成长。

斩断驾考作弊产业链

“保证你顺利拿到驾驶证。”这句话,让急于拿到驾驶证的史某掉入张某等人精心编织的“作弊陷阱”里。

2023年夏天,史某考了两次科目一都没通过,就在这时,他通过朋友认识了自称“有门路”的张某。张某拍着胸脯保证只要交上一笔“服务费”,就能帮他轻松通过所有考试。史某犹豫了几天,最终给张某转了钱。

很快,考试的日子到了。进考场前,张某的同伙偷偷塞给史某一个微型耳机,告诉他听指挥就行。考试时,耳机里果然传来了答案提示,史某顺利通过了科目一。尝到“甜头”的他,又让张某帮忙搞定了后续科目,短短两个月就拿到了驾照。

史某不知道,“轻松”通过考试的背后,是一条早已形成的考试作弊产业链——张某等人分工明确,有人负责招揽考生、收取费用,有人专

门准备作弊器材,还有人在考场外远程操控、传递答案,一年时间里,他们用同样的方式帮好几个像史某这样的考生“过关”。

2024年7月,警方接到举报后展开调查,张某团伙的作弊行为暴露,史某等考生作弊也被一一查实。

新疆沙湾市人民检察院审查后认为,张某等11人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不仅严重破坏了考试公平,更让一批可能不具备驾驶技能的人拿到驾照,给道路交通安全带来巨大隐患,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近日,沙湾市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张某等人因组织考试作弊罪,分别被判处三年至七个月有期徒刑,那些通过作弊拿到驾照的考生,不仅驾照被撤销,还可能面临相应的行政处罚。

据法治网

多次进入寺庙盗“金灰”,两被告获刑

在闽南,逢年过节、红白喜事总少不了一炉香火、一叠金纸。锡箔金纸燃尽后会留下一一种被称为“金灰”的残渣,因这种残渣含有金属成分,有人就动起了歪脑筋,盗窃“金灰”来牟利。近日,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盗窃案。

2024年11月至2025年2月间,被告人杨某某和周某某打起“金灰”的主意,多次到福建省厦门市、泉州市的寺庙中盗取燃烧炉中的“金灰”,其中杨某某盗窃“金灰”282斤,经价格认定价值6208元,周某某盗窃“金灰”164斤,经价格认定价值3389元。两人相继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同安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杨某某、周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窃取他人财物价值分别为6208元、3389元,均属数额较大,已构成盗窃罪,其中,周某某还系累犯。法院结合两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认罪认罚等情况,对两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

处罚金。

法官提醒

祭拜者焚烧纸钱产生的灰烬虽为“灰烬”,但其残留的金属成分具有价值,非法窃取构成盗窃罪。任何以非法手段窃取、变卖祭拜财物的行为,不仅触犯法律,更亵渎人心。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 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据《法治日报》